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語及詞彙應與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之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不包括 1% 之經紀佣金、0.003%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0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Your Partner in Finance 你的投資夥伴

- 經協定之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之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 該 75,0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59 名經選定之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超過 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 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00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定價協議，經協定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1,300,000 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款項淨額以實行未來計劃：

- 約 30,200,000 港元用於擴大融資服務；及
- 餘額約 1,1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提呈之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7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9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估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00,000	10.67%	2.67%
5大承配人	34,732,000	46.31%	11.58%
10大承配人	56,732,000	75.64%	18.91%
25大承配人	68,440,000	91.25%	22.82%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100,000股	106
100,001股至500,000股	36
500,001股至1,000,000股	5
1,000,001股至8,000,000股	12

總計：

159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可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必須在所有時間內維持其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25% 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超過 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情況而定)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上述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予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登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全部配售股份之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登載公佈。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01。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登載。